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卢元方、李纬、陈家茂、严斌、郑志东、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泳絮、余惠华、陈欣鑫、沈锦坤、梁继专等合计 11 名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晟股份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同晟股份实际控制人卢元方，卢元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为兄妹关系；同时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元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，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形，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公司已履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应履行的必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，尚待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